

# 北向交易投資者 識別碼模式

## 常問問題

( 版本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深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國際上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的趨勢如何？ (參考: 資料文件段 1)

現今證券市場規模龐大且更趨複雜，國際監管機構紛紛制訂對投資者身份識別要求以便更有效地監察交易活動。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正分別準備實行投資者識別制度，作為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二」(MiFID II) 及美國 Consolidated Audit Trail (CAT) 計劃的一部份。在亞太區，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SIC) 自 2014 年 3 月起亦在其規則中引入相關條文，要求市場參與者須在買賣盤、交易和交易報告中提供投資者識別資料。上述國際趨勢亦順應了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就證券監管提出的「保護投資者，確保市場的公平、高效及透明，減少系統性風險」三項基本目標的要求。

### 2. 現時北向交易投資者身份識別的安排與主場市場的做法有何不同？ (參考: 資料文件段 3-4)

目前內地證券市場採用看穿式交易及結算模式，所有買賣盤均須附載相關證券賬戶號碼，直至結算完成。在北向交易中，並沒有此種看穿式的安排，監管機構須向券商進行查詢以進行市場監察，這種安排未能滿足內地證券市場實時、全面監察市場的需要。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引入是滬深港通的進一步發展，以提高香港與內地跨境市場監察效率。

### 3.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有哪些主要特點？ (參考: 資料文件段 6、9-10)

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TTEP) 在內的經紀在為客戶遞交北向交易買賣盤前，須為其每個北向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編碼 (即「券商客戶編碼」)，向聯交所提供相應的投資者識別資料 (即「客戶識別信息」)，並為每個北向買賣盤實時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只用作市場監控及監察目的。於 2015 年 3 月推出用作前端監控的特別獨立戶口 (SPSA) 模式不受本方案影響。

#### 4. 何謂「券商客戶編碼」？ (參考: 資料文件段 11-14)

「券商客戶編碼」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遵循聯交所規定的標準格式，向其每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的一個唯一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都應是唯一的，並能夠識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某一特定客戶，且不同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分配給該客戶的現有內部客戶賬號。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跟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亦應嚴格保密。

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在特殊情況下，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有需要更改券商客戶編碼，須預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 5. 何謂「客戶識別信息」？ (參考: 資料文件段 15-16)

「客戶識別信息」是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在現有開戶程序中的「認識你的客戶」流程所收集到的身份信息。就個人客戶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英文姓名及中文姓名 (如適用且可用)，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就每個機構或公司客戶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地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LEI)<sup>1</sup> 及公司註冊證明書是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配對文件將被發送至內地交易所用於北向交易的市場監管。

#### 6. 如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的直接客戶是其聯屬公司該如何處理？ (參考: 資料文件段 2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的直接客戶是其聯屬公司，券商客戶編碼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非聯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的配對文件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的定義，任何公司若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屬同一「公司集團」，將被視為中華通交易所

---

<sup>1</sup>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是一組 20 位的數字編碼，能識別出某一特定參與金融交易的個人或機構客戶，該編碼是由全球 LEI 體系本地系統編派，並得到全球 LEI 體系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認。

參與者或 TTEP 的聯屬公司。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何時需要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參考: 資料文件段 19)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施之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文件，即載有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配對文件」）。

如果所提交的配對文件內資料沒有任何變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不需要再次提交文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未能於 T-1 日規定的截止時間<sup>2</sup>或之前遞交任何配對文件，聯交所之前收到的最後一個配對文件將被進行處理。「T 日」及「T-1 日」指在現時北向交易日曆內的北向交易日。

但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如新客戶、投資者資料有變、注銷賬戶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向聯交所提交一個涵蓋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包括那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的配對文件。

## 8. 提交客戶配對文件是否為進行北向交易的先決條件？ (參考: 資料文件段 19&29)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要為客戶進行北向交易，須預先向聯交所提交其客戶的配對文件，並透過中國結算通過內地交易所的有效性核查。如要於 T 日遞交北向買賣盤，T-1 日規定的截止時間為最遲提交其客戶配對文件的時間。

儘管有此限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未能得到客戶同意，將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於 T-1 日截止時間或之前送交聯交所，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可按資料文件所規定的情形下為客戶輸入北向賣盤。

## 9. 配對文件是否會被發送至內地交易所？ (參考: 資料文件段 21)

是。聯交所將收到的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的配對文件交予內地交

---

<sup>2</sup> 暫定截止時間為 T-1 日的下午 3 時，或其他由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時間。

易所（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內地交易所或中國結算會綜合及核實收到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如有任何問題，內地交易所或中國結算會通知聯交所，再由聯交所通知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相應券商客戶編碼（尚未經中國結算被內地交易所確認有效）不可於 T 日用以進行交易，而相關的買賣盤將會被內地交易所拒絕。

#### **10. 如果呈交的北向買賣盤無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或所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不在配對文件內會如何？（參考：資料文件段 21）**

聯交所將對於北向交易進行前端控制，無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格式不正確的買賣盤將被拒絕。

內地交易所亦將對北向交易買賣盤進行前端控制，券商客戶編碼無效的買盤將被拒絕；對於既不在預設值範圍內，也不在中國結算確認的有效編碼範圍內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報入的買賣盤將被內地交易所拒絕。

#### **11. 基金經理適用的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要求是什麼？（參考：資料文件段 23&32）**

如買賣盤來自管理多個基金或授權賬戶（一般稱為「基金」）的基金經理<sup>3</sup>，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提供開立有關北向交易賬戶的實體的券商客戶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可以是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個別基金，取決於其賬戶開立安排），而毋須考慮其是否為自己的聯屬公司。內地交易所將以券商客戶編碼為單元進行監察。

#### **12.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將於何時實施？**

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已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實施。

#### **13. [已刪除]**

---

<sup>3</sup> 基金經理是指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不論經認可與否）的香港證監會許可或註冊人士，或在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持牌、註冊或獲豁免而進行相當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並有權根據書面協議管理他人證券投資的人士。

#### 14.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對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有什麼影響？ (參考: 資料文件段 27-28)

由於配對文件包括個人客戶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信息，該文件將被視為《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釋義下的個人資料。另外，由於券商客戶編碼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所指定並用於識別其客戶，其客戶可包括個人客戶，因此券商客戶編碼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手上也可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而根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TTEP 及 / 或其客戶的所屬國籍、營業或居留的國家或地區，或收集資料的地點，該等資料亦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保護的法例保障。因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和 TTEP 在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個人資料時，應遵循《私隱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數據保護法例的所有適用要求。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10 及 14B10 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須作出適當安排 (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聯交所可就此等規則目前所載的目的，在符合適用法律 (包括《私隱條例》) 的規定下，向相關內地交易所或中國結算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 15. 如果未能就其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的提交獲得客戶的授權，將如何處理？ (參考: 資料文件段 29)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未能就其個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 / 或客戶識別訊息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獲得該客戶的必要授權和同意 (包括書面及訂明)，或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只能為此客戶輸入北向賣盤 (但不包括任何北向買盤)。

在沒有必要的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北向賣盤之券商客戶編碼應為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將設不同預設值。有關預設值的詳細將列明於相關的接口規範。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與拒絕提交必要同意的客戶確認，該客戶並沒有就進行北向交易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提交此類同意。如中華

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有合理懷疑，該客戶可能有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提交此類同意（例如，客戶意圖出售的股份是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施後買入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以查明該客戶為何有不同的做法，並確保他／她並沒有濫用此北向賣盤之特例。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瞭解到客戶確實已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提供了此類同意，卻未能就拒絕向其提供同等同意給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該堅持在獲得該客戶的必要的同意後才為他／她輸入北向買賣盤。

#### **16.香港證券市場是否會有相類似的投資者識別碼機制？實施時間表是什麼？（參考：資料文件段 2）**

我們留意到香港證監會正研究如何有效地在香港實行投資者識別碼機制。適時將進行市場諮詢。

#### **17.是否會對內地投資者有對等的南向投資者識別機制？（參考：資料文件段 8）**

就香港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在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方面所面對相類似的市場監管及監察問題，在相互監管合作、公平及對等原則下，中國證監會已同意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相類似的有關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資料，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施後儘快實施。

港交所將就南向交易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的實施分別與香港證監會和內地交易所密切合作。

#### **18.如客戶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同時持有個人賬戶及聯名賬戶，應如何處理？（參考：資料文件段 11）（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儘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應只為每個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作識別，但是對該客戶持有的聯名賬戶，須編派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來加以識別。例如，如果客戶 X 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的客戶 Y 共同持有一個聯名賬戶，則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應該編派另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來識別該聯名賬戶，並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於該聯名賬戶的北向交易買賣

盤 (而非編派給客戶 X 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 X 與客戶 Y 的客戶識別信息須於聯名賬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下一併提供。

**19. 如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及 / 或其聯屬公司) 進行自營交易，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該如何安排？ (參考: 資料文件段 17)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或其聯屬公司進行自營交易<sup>4</sup>，應如其客戶一般，為自身及其每一個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分別編派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且在配對文件內標記客戶類別為「Proprietary or Principal Trading」並提供自身或相應進行自營交易的聯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為避免疑義，所有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名義進行的交易均屬於自營交易。

TTEP 及其聯屬公司用於自營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也應為其執行買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給 TTEP 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範圍內。

**2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需要向香港交易所遞交客戶同意書嗎？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不需要向香港交易所遞交客戶同意書，但根據交易所規則，他們須妥善保存客戶之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21. 由於券商客戶編碼是由每個券商各自編派的，這是否意味著在不同券商均持有賬戶的同一客戶將有多個券商客戶編碼？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對同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而言，其每個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應是唯一的，聯名賬戶除外。由於券商客戶編碼是由每個券商各自編派的，可預期如果投資者經過多個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投資者將在不同的券商有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2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是否需要向個人及機構客戶取得《私隱條例》的訂明同意？ (參考: 資料文件段 28)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

<sup>4</sup> 要確定有關買賣盤是否自營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應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只有個人資料受《私隱條例》所約束。因此，《私隱條例》的訂明同意要求只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的個人客戶而不適用於機構客戶。至於機構客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對取得必要的客戶認可或同意有一定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容許其按照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模式下的規定合法地處理及傳遞客戶的機密資料。

### **2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是否需要安裝新的 SDNet / 香港交易所服務網絡線路以遞交配對文件？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可用現時的 SDNet / 香港交易所服務網絡線路，包括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下的共用的 SDNet / 香港交易所服務網絡線路，來遞交配對文件。

### **2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可否使用 MiFID II 的 ShortCode 作為機構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作為合乎 MiFID II 要求的一種解決方案，券商為每一投資客戶編派一個 ShortCode 以於歐洲進行交易，而對應的 LongCode 可以是法人機構識別編碼（針對公司客戶）或所屬國家身份證（針對個人客戶）。至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可否沿用其歐洲聯屬公司編派予客戶用於歐洲交易的 ShortCode，須視乎該 ShortCode 是否符合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規範。主要考慮因素可包括兩個方案的不同預設值（如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預設值為 0 - 99）。

### **25. 若遇上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T-1 日遞交配對文件該如何安排？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在每個北向交易日從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即使在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下，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伺服器都會開放予配對文件的遞交。

**26.如果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的中介人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進行交易，中介人可否為其客戶編派及遞交券商客戶編碼？（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在現行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向非聯屬公司之客戶編派券商客戶編碼。本著透明原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也可向非聯屬公司下一層的客戶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然而，儘管券商客戶編碼可編派給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聯屬公司之中介人賬戶下的客戶，有關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遞交應依循現行安排，通過相應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遞交。

**27.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何確保 TTEP 遞交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中所使用的券商客戶編碼來自於已授權的 TTEP 且在指定的範圍之內？（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更新）**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 TTEP 執行北向買賣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名為「Authorised TTEP Firm List」的指定文件以提供獲授權的 TTEP 名單。聯交所只會接受來自獲執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授權的 TTEP 所遞交的配對文件。

聯交所特此提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檢查聯交所提供的「BCAN Full Image File」內的券商客戶編碼紀錄，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包括 TTEP 是否使用的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指定的券商客戶編碼範圍。

詳情請查閱發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專設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部分的技術文件。

**28.適用於基金經理為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開立的特別獨立戶口服務 ( SPSA ) 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要求是什麼？這些基金經理是否仍可將個別 SPSA 賣盤作為單一綜合賣盤的一部分，使每個 SPSA 賣盤實際上是跟其他所有相關的 SPSA 一併進行，而不只是為該個別 SPSA 進行的賣盤？ ( 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更新 )**

如上文問題 3 所述，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是用作市場監控及監察目的，對現行用作前端監控的 SPSA 模式沒有影響，即基金經理為其北向交易買賣盤編派券商客戶編碼是取決於其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 開立賬戶的安排 ( 請參閱問題 11 )，與基金經理如何開立 SPSA 完全無關。儘管基金經理已經為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開立 SPSA，但如果基金經理是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開設北向交易賬戶的法人實體，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也須在其基金經理的北向買賣盤上提供相關的券商客戶編碼。

SPSA 模式將不受影響，基金經理可繼續在符合聯交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將獨立的 SPSA 賣盤視作為單一綜合的賣盤處理 ( [請參閱滬港通及深港通常問問題的問題 1.48.1](#) )。換言之，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是希望將個別 SPSA 賣盤作為單一綜合賣盤的一部分的基金經理，為處理有關賣盤的交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與其基金經理客戶作事前安排，確認 ( A ) 其基金管理客戶有權整合相關 SPSA 之間的 SPSA 賣盤，並有權決定將 SPSA 內的交易適當分配至基金或附屬基金；及 ( B ) 有關行事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涉及挪用客戶資產。

實施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後，在相關的北向交易買賣盤附加的 BCAN 維持不變 ( 例如 BCAN 是分配予基金經理 ) 的前提下，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 2 ) 條，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後，仍可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每個北向交易買賣盤均須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而內地交易所亦會按券商客戶編碼進行市場監察。

**29. 如果個人客戶已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提供了客戶同意書，但分配給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尚未被成功核實，該客戶是否可以處置其中華通證券？**  
*( 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更新 )*

如上文問題 8 中所述，且根據規則第 1425A ( 2 ) 條，在客戶在 T 日進行北向交易之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須在 T-1 日規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提交其客戶的配對文件以進行核實。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和 TTEP 應在獲得必要的授權和同意後，儘快安排提交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以便利其客戶根據交易所規則進行北向交易。

儘管有此限制，仍存在相應的配對資料已被及時提交給聯交所但某一券商客戶編碼未能被成功核實的情況。如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已在 T-1 日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本著誠信的原則向聯交所提供了相應的配對資料，但該券商客戶編碼未能在同一日成功通過核實，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可以在 T 日為該客戶輸入北向賣盤 ( 但不包括任何北向買盤 )，並且北向賣盤之券商客戶編碼應為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 ( 已在相關接口規範中列明 ) 。